（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飞利浦数字化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型号：EPIQ 5）①， 生产厂为（厂名）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②，厂址为（生产厂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258号。（产品名称 1）飞利浦数字化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型号：EPIQ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1）飞利浦数字化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型号：EPIQ 5）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飞利浦数字化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型号：EPIQ 5）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单晶体心脏探头（型号：S5-1），生产厂为（厂名）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②， 厂址为（生产厂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258号，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单晶体心脏探头（型号：S5-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单晶体心脏探头（型号：S5-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单晶体心脏探头（型号：S5-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单晶体腹部探头（型号：C5-1），生产厂为（厂名）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②， 厂址为（生产厂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258号，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3）单晶体腹部探头（型号：C5-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单晶体腹部探头（型号：C5-1）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3）单晶体腹部探头（型号：C5-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4）浅表探头（型号：L12-5），生产厂为（厂名）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②，厂址为（生产厂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258号，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4）浅表探头（型号：L12-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浅表探头（型号：L12-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4）浅表探头（型号：L12-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 5）血管探头（型号：L12-3），生产厂为（厂名）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②，厂址为（生产厂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258号，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5）血管探头（型号：L12-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血管探头（型号：L12-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5）血管探头（型号：L12-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隆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